

国土资源部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国土基金〔2013〕12号

签发人：程利伟

关于加强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多矿种兼探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监理部，中心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大力推广大营煤铀兼探成功经验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集约化水平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的找矿成效，经研究决定，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工作中增加多矿种兼探分析论证方面的内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立项申请材料时，应加强对目标勘查区内多矿种共伴生资源潜力的分析研究和资料收集，并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A

卷)“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部分中增加“多矿种兼探分析”的独立章节。

二、属于多矿种兼探的项目，在编制勘查工作方案时，应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的有关规定，明确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工作方案和要求。

三、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论证和设计审查应加强对多矿种兼探方案技术经济可行性的论证审查工作。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专家委。

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3日印